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及合共166,667,2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3百萬港元。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92,3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IPO App或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001,27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6,667,200股的約300.07倍。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數目為43,598。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多於100倍，故已啟動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66,667,2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83,334,400股發售股份，約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五倍及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2,689,915,77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8倍。合共九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56%)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經計及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66,667,2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83,332,8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5,00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康睿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予以補足。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19名。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景林、幾何礪能、中教吉何、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源樂晟及千合資本分別認購18,689,600股發售股份、10,241,600股發售股份、3,463,200股發售股份、11,213,600股發售股份、11,213,600股發售股份及11,213,600股發售股份，合計66,035,2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91%；及(i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9.62%，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及(iv)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其各自獨立作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決定。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基石配售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通過相關包銷商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基石配售而言，除同意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相比，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享有任何優先權。
-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該等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除外，或(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與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 海通資產管理(代表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海通國際證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作為基石投資者)分別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通過海通資產管理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向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書」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均與包銷商之一有關連，而U-Tiger Global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Fund S.P.與一名銀團成員(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列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c)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如有)。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5,00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康睿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予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或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上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不符合資格親身領取或雖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的地址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照其指示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向其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未獲接納，並不符合資格親身領取或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經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股份開始買賣

- 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616。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度或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及合共166,667,2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約452.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現有的學校設施及擴建校園；

- 約20% (約180.9百萬港元) 將用於收購中國其他大學／學院，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絡；
- 約20% (約180.9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先前向商業銀行借入的貸款；及
- 約10% (約90.4百萬港元) 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業務營運。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3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92,3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或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001,27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6,667,200股的約300.07倍。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數目為43,598。

-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829,644,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90,711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計算，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提呈發售的8,333,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19.55倍；及
-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171,627,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659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計算，總認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8,333,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80.58倍。

概未發現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已發現並拒絕1,00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3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即超過8,333,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逾10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6,667,2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83,334,400股發售股份，約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五倍及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2,689,915,77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8倍。合共九名承配人 (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56%) 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經計及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66,667,2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83,332,8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5,00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康睿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予以補足。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19名。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2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時釐定如下：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國際 發售的概 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 售的概 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景林	18,689,600	22.4%	11.2%	2.8%	17.3%	9.8%	2.7%	
幾何礪能	10,241,600	12.3%	6.1%	1.5%	9.5%	5.3%	1.5%	
中教吉何	3,463,200	4.2%	2.1%	0.5%	3.2%	1.8%	0.5%	
GSC Fund 1及 Vision Fund 1	11,213,600	13.5%	6.7%	1.7%	10.4%	5.9%	1.6%	
源樂晟	11,213,600	13.5%	6.7%	1.7%	10.4%	5.9%	1.6%	
千合資本	11,213,600	13.5%	6.7%	1.7%	10.4%	5.9%	1.6%	
合計	<u>66,035,200</u>	<u>79.2%</u>	<u>39.6%</u>	<u>9.9%</u>	<u>61.0%</u>	<u>34.5%</u>	<u>9.5%</u>	

附註：

(1) 參照按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方式釐定的1.00美元兌7.7501港元的匯率計算。

(2)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呈列數字相加的總和可能與合計數字不相等。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及(iv)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其各自獨立作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決定。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基石配售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通過相關包銷商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基石配售而言，除同意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相比，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該等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除外，或(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與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海通資產管理(代表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海通國際證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作為基石投資者)分別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通過海通資產管理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向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書」一節。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其中兩位承配人為包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另一位承配人為銀團成員的關連客戶（「**關連銀團成員**」）：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或 關連銀團成員	與關連包銷商 或關連銀團 成員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CSI Capital 」) ⁽²⁾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關聯包銷商	CSI Capital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2,435,200	1.5%	0.4%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 廣發全球 」) ⁽³⁾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關聯包銷商	廣發全球與廣發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2,460,000	1.5%	0.4%
U-Tiger Global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Fund S.P.（「 TGSIPF 」） ⁽⁴⁾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 TBNZL 」），關連銀團成員	TGSIPF及TBNZL為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40,000	0.7%	0.2%
合計			<u>6,135,200</u>	<u>3.7%</u>	<u>0.9%</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呈列數字相加的總和可能與合計數字不相等。
- (2) 向CSI Capital配售的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將由CSI Capital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持有，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為CSI Capital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發出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CSI Capital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從而令CSI Capital將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 Capital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CSI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CSI Capital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本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由於內部政策原因，CSI Capital將不會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CSI Capital所知，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CSI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CSI Capital及中信里昂的第三方，向CSI Capital配售CSI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項下的所有條件。
- (3) 向廣發全球配售的發售股份(「**廣發發售股份**」)將由廣發全球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廣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持有，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為廣發全球就其最終客戶(「**廣發最終客戶**」)確認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廣發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廣發全球將廣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廣發最終客戶，從而令廣發全球將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表廣發最終客戶持有廣發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廣發全球將持有廣發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廣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廣發最終客戶。廣發最終客戶可於廣發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廣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廣發客戶總回報掉期。廣發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廣發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廣發全球將在二級市場出售廣發發售股份，且廣發最終客戶將收取廣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本應計及與廣發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廣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廣發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成本)。由於內部政策原因，廣發全球將不會在廣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廣發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廣發全球所知，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廣發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廣發全球及廣發証券的第三方，向廣發全球配售廣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項下的所有條件。
- (4) TGSIPF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其潛在客戶(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向以上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並將由以上承配人代相關客戶(獨立第三方)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c)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如有)。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5,00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康睿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予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激勵 計劃授出購股權)	禁售期 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28日 ⁽¹⁾ 2021年9月28日 ⁽²⁾
控股股東			
劉積仁博士	500,000,000	75.00%	2021年3月28日 ⁽³⁾ 2021年9月28日 ⁽⁴⁾
東軟控股	247,465,000	37.12%	2021年3月28日 ⁽³⁾ 2021年9月28日 ⁽⁴⁾
東軟國際	247,465,000	37.12%	2021年3月28日 ⁽³⁾ 2021年9月28日 ⁽⁴⁾
東控第一	127,465,000	19.12%	2021年3月28日 ⁽³⁾ 2021年9月28日 ⁽⁴⁾
東控第二	120,000,000	18.00%	2021年3月28日 ⁽³⁾ 2021年9月28日 ⁽⁴⁾

基石投資者

景林	18,689,600	2.80%	2021年3月28日 ⁽⁴⁾
幾何礪能	10,241,600	1.54%	2021年3月28日 ⁽⁴⁾
中教吉何	3,463,200	0.52%	2021年3月28日 ⁽⁴⁾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	11,213,600	1.68%	2021年3月28日 ⁽⁴⁾
源樂晟	11,213,600	1.68%	2021年3月28日 ⁽⁴⁾
千合資本	11,213,600	1.68%	2021年3月28日 ⁽⁴⁾

附註：

- (1)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惟各控股股東須一直為控股股東。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須遵守任何禁售義務。
- (3) 控股股東可於相應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須一直為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可於相應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遵守任何禁售業務。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倘滿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則公眾以黃色和白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已獲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已配發股份 佔已獲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800	118,301	118,301位申請人中有11,831位將獲800股	10.00%
1,600	8,448	8,448位申請人中有1,014位將獲800股	6.00%
2,400	5,703	5,703位申請人中有822位將獲800股	4.80%
3,200	2,416	2,416位申請人中有387位將獲800股	4.00%
4,000	3,485	3,485位申請人中有628位將獲800股	3.60%
4,800	1,371	1,371位申請人中有280位將獲800股	3.40%
5,600	889	889位申請人中有206位將獲800股	3.31%
6,400	1,058	1,058位申請人中有271位將獲800股	3.20%
7,200	11,912	11,912位申請人中有3,301位將獲800股	3.08%
8,000	9,983	9,983位申請人中有2,896位將獲800股	2.90%
12,000	4,141	4,141位申請人中有1,740位將獲800股	2.80%
16,000	5,606	5,606位申請人中有3,028位將獲800股	2.70%
20,000	2,299	2,299位申請人中有1,495位將獲800股	2.60%
24,000	1,391	1,391位申請人中有1,044位將獲800股	2.50%
28,000	3,769	3,769位申請人中有3,166位將獲800股	2.40%
32,000	1,369	1,369位申請人中有1,260位將獲800股	2.30%
36,000	461	800股	2.22%
40,000	2,004	800股加上2,004位申請人中有201位將獲額外800股	2.20%
60,000	1,216	800股加上1,216位申請人中有426位將獲額外800股	1.80%
80,000	1,262	800股加上1,262位申請人中有884位將獲額外800股	1.70%
100,000	1,688	1,600股	1.60%
200,000	784	2,400股	1.20%
300,000	419	3,200股	1.07%
400,000	262	4,000股	1.00%
500,000	167	4,800股	0.96%
600,000	55	5,600股	0.93%
700,000	108	6,400股	0.91%
800,000	144	7,200股	0.90%
合計	<u>190,711</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1,939	

已獲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已配發股份 佔已獲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900,000	962	12,000股加上962位申請人中有813位 將獲額外800股	1.41%
1,000,000	160	13,600股加上160位申請人中有80位 將獲額外800股	1.40%
1,200,000	32	16,000股加上32位申請人中有28位 將獲額外800股	1.39%
1,400,000	35	19,200股加上35位申請人中有6位 將獲額外800股	1.38%
1,600,000	57	21,600股	1.35%
1,800,000	12	24,000股加上12位申請人中有2位 將獲額外800股	1.34%
2,000,000	48	26,400股加上48位申請人中有12位 將獲額外800股	1.33%
2,400,000	51	31,200股加上51位申請人中有31位 將獲額外800股	1.32%
2,800,000	30	36,000股加上30位申請人中有26位 將獲額外800股	1.31%
3,200,000	37	41,600股	1.30%
3,600,000	25	46,400股	1.29%
4,000,000	19	51,200股	1.28%
4,800,000	27	60,800股	1.27%
5,600,000	35	70,400股	1.26%
6,400,000	14	80,000股	1.25%
7,200,000	13	89,600股	1.24%
8,333,600	102	102,400股	1.23%
合計	<u>1,659</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659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3,334,400股，約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3,332,8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或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概述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

首名、前五名、前十名及前二十五名承配人在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總股本中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數目：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首名	18,689,600	18,689,600	22.43%	17.25%	11.21%	9.75%	2.80%	2.70%
前五名	66,035,200	66,035,200	79.24%	60.96%	39.62%	34.45%	9.91%	9.55%
前十名	77,830,400	77,830,400	93.40%	71.84%	46.70%	40.61%	11.67%	11.25%
前二十五名	97,724,000	97,724,000	117.27%	90.21%	58.63%	50.99%	14.66%	14.13%

首名、前五名、前十名及前二十五名股東在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總股本中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首名	0	252,535,000	0.00%	0.00%	0.00%	0.00%	37.88%	36.51%
前五名	43,608,000	543,608,000	52.33%	40.25%	26.16%	22.75%	81.54%	78.59%
前十名	73,415,200	573,415,200	88.10%	67.77%	44.05%	38.30%	86.01%	82.90%
前二十五名	96,244,000	596,244,000	115.49%	88.84%	57.75%	50.21%	89.44%	86.20%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分配 股份)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首名 ⁽¹⁾	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	72.29%
前五名	54,821,600	554,821,600	65.79%	50.60%	32.89%	28.60%	83.22%	80.22%
前十名	75,850,400	575,850,400	91.02%	70.02%	45.51%	39.57%	86.38%	83.26%
前五十五名	96,984,000	596,984,000	116.38%	89.52%	58.19%	50.60%	89.55%	86.31%

附註：

- (1) 首名股東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a)全資擁有Kang Ruidao First，而Kang Ruidao First持有康睿道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b)控制大連增道及瀋陽康睿道(亦為(其中包括)大連增道及大連康睿道的一般合夥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本權益，瀋陽康睿道合共控制大連康睿道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本權益，大連康睿道直接通過其三分之一以上受控實體大連思維合共控制東軟控股三分之一以上股本權益；及(c)能夠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行使代理權授予人的表決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假定假設成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a) Kang Ruidao First(約22.54%)；(b)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持有的全部股份(約37.12%)；及(c)代理權授予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2,290,000股股份或約15.34%)。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度或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